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更改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將會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9室，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本公司之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霍玉堂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霍玉堂先生、謝青純女士、李振邦博士(主席)、鐘楚堅先生及霍潔儀女士；非執行董事方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曹俊文先生及陳凱媛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刊登。